

安信证券关于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安信证券作为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美桥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按时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 ST 美桥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-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安信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，对于不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。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尚新春

电话：0374-3219888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万雯婷

电子邮箱：wanwt@essence.com.cn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或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安信证券

2023 年 8 月 30 日